



玄奘人事 E-News 第37期

人事法令及函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為考量懷孕女性教師延長送審年限、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與競賽實務報告送審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審會常會複審權限、著作未符規定得不受理、國外學歷修業年限、國外神學位擴大採認，以及若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等亟待明確規範，爰本部業邀請專家學者開會研商，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衡酌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修正延長著作送審年限至七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著作送審形式及未符送審程序規定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三、修正增訂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四、鑑於部分教師持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時，其修業天數過短，增列規範國外學歷基本修業期限至少應達規定修業年限之三分之二，始得採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國外學校學位文憑認定原則中有關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神學位之認定原則，配合實務需求及本部開放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政策，修正擴大對於前述學位採認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四）
- 六、部分教師以國外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其臨時畢業證明書所載畢業時間與正式畢業證書並不相符，且其出具之臨時畢業證明書非屬





- 校方正式核發，爰明定臨時學位證明書應經查證，且畢業日期以正式學位證書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現行規定教師送審應經專任學校為之，惟借調教師於借調他校仍占他校之專任教師缺，爰增列借調教師於一定規範下得由借調學校送審之規定，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針對教師送審有疑義案件，增訂加送專家學者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增訂同一送審人同一職級審查案於審定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重複申請審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修正干擾審查人、惡意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處分方式，並區分授權學校審定權限及本部審定權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一、為落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現行放寬新聘教師因實質外審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報部，得予追溯年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有關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外審，未及於起聘3個月內報部者，得專案報部追溯年資【95年1月25日台學審字第0950000753號函】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伍點規定：凡國外學歷送審，其與國內學位送審相同，需於聘期三個月內列冊報部送審，得以聘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逾期未報部者，以其報部日期作為年資起計年月。
- 二、另依同須知第柒點規定：教師資格之審定，除依前述作業須知辦理外，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送審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應送校(系)





外學者、專家評審。復依 94 年 9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18772 號函釋：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學校均應落實實質審查之精神，並將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明訂於校內相關聘任及升等辦法中，以維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嚴謹。

三、上開須知第伍點未修正前，為考量學校作業時程及維護教師權益，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凡因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外審，未及於起聘 3 個月內報部，於起聘 3 個月內已辦理外審，並經報部備查者，得追溯其送審教師資格起資年月至起聘年月。惟學位論文外審及校內相關審查程序完成後，須檢附教評會審查紀錄及辦理外審之佐證資料等文件一併報部。

著作權知識宣導

● 共同著作 ●

有許多人常說，創作是一條孤獨的道路，不過，社會也存在許多集眾人之力共同創作的情形，例如：老師和研究生共同將實驗的結果撰寫成學術論文投稿、幾位好友一起分工合作完成一套電腦程式、二位大師合著一本專書等。當一個著作有二個以上的作者，而且這些作者之間是以共同創作這個著作在進行創作，而且這個創作不能拆開來獨立分離利用時，這樣的著作就會是著作權法所稱的「共同著作」。

共同著作在著作權法上最大的特點有二，一是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的計算，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因此，如果是年紀 60 歲的大師與 25 歲的弟子合著一本教科書，假設弟子 75 歲才去世，則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是弟子去世後的 50 年，較大師自己從事創作可能多出三、四十年的保護期間；二是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的行使，如果共有人之間沒有特別約定，著作財產權的行使、讓與或設定質權，都必須要得到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並不是自己是作者，就可以任





意利用著作，也沒有所謂排名在前的作者可以決定著作的對外利用的規定。

此外，有些著作雖然同時掛名二個以上的作者，但並不一定是「共同著作」。例如：父親寫了一本教科書，兒女為了使父親的教科書不致於跟不上時代，在父親過世後，以父親的教科書為底本加以修改、更新，父親與兒女間其實並沒有「共同創作」的意思，這種情形下，其實是兒女「改作」父親的著作，也就是說，

父親的著作還是一個獨立的著作，兒女修改、更新後的版本，則是另一個新的「改作著作」；或者是某一本童書是由作家或插畫家共同合作，文字的部分和插畫的部分是可以分離利用，這時候只是二個不同的著作結合起來利用；甚至有時候數位教授會合著教科書，但是每一位教授分別撰寫不同章節，各自獨立，這種情形下，各自撰寫的部分可以獨立利用，也不會是共同著作，不能享受共同著作的好處，當然也不用承擔共同著作必須共同行使權利的限制。

● 網路上的文章可以轉載嗎？ ●

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明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因此，凡是符合著作權保護要件的作品，從創作完成時起即受保護，發表上網路上的文章，即使沒有具名，一樣還是都受保護。因此，如果要轉載他人網路上的文章，除非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否則，一樣都還是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才能轉載，並不是只要作者把作品張貼在網路上，就是同意網友隨便轉載，也不是只要是非營利，就可以任意轉載。

什麼情形下，網路上的文章可以不經作者同意就加以轉載呢？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網路上有關於政治、經濟或社





會上時事問題的文章，在作者沒有註明不許轉載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轉載在 BBS、個人網路或部落格上。但是，如果是發表在網路上的小說、漫畫、學術論文或是常見的美食、旅遊、產品使用經驗等，因為不是時事問題的論述，因此，就不能依第 61 條主張合理使用，必須要得到作者同意才能轉載。

因此，若是想讓自己的文章不要隨便被他人轉載，可以在發表的時候，同時註明「非經取得作者授權，不得任意轉載或公開傳輸」等類似文句；反之，若是希望自己的文章能夠被他人自由轉載，也可以寫清楚「授權網友非營利的轉載利用，請保留完整授權資訊，禁止刪改文章內容」等，或是標明採取現在很流行的 Creative Commons（創用 CC）的授權。在 Web2.0 使用者創造內容的時代，我們尊重作者，其實就是尊重我們自己。

【資料來源：《著作權一點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校園訊息

學生讀書會說明會

承辦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分機 5134）

第一場：3 月 4 日 13:30~14:00

第二場：3 月 5 日 13:30~14:00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2 樓 公民國際村

讀書會申請書收件截止日期：3 月 18 日 13:30 起至 3 月 20 日止

國科會 98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承辦單位：研發室（分機 2236）

線上系統校內截止時間：98 年 3 月 31 日前





教師升等

🌸 賀 宗教學系 陳一標老師 榮升副教授

🌸 賀 通識教育中心 曾瑞成老師 榮升副教授

人事喜訊

🌸 賀 秘書室 許曉菁小姐於2月17日明珠入拿

2月壽星

應用心理學系 戴淑珍 小姐	總務處營繕維護組 陳立昇 先生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 周珮鈴 小姐	視覺傳達設計系 楊文灝 老師
法律學系 蔡宏瑜 老師	教務處課務組 鄭惠月 小姐	圖書資訊學系 張東淼 老師	總務處 林順德 總務長
財務金融學系 花敬群 老師	視覺傳達設計系 謝明勳 老師	新聞學系 施秀芬 老師	宗教學系 釋慧嚴 老師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陳昱伍 先生	會計室 劉昌偉 先生	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蔡詩怡 小姐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 柳玉清 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徐偉培 小姐	外國語文學系 于嗣宜 老師	歷史學系 夏誠華 校長	視覺傳達設計系 莊世琦 老師
歷史學系 黃文德 小姐	總務處事務組 李慕湘 先生	圖書資訊學系 朱祁玫 小姐	(依生日年月日排序)




人事室祝各位老師、同仁們松柏長春眉壽顏堂





福利報報

 歡迎全校教職員提供優良廠商/店家名片，由福委會公關處洽談特約合作廠商優惠。
依據玄奘大學教職員福利辦法規定，凡本校教職員均有提案權，請本校同仁多加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遴選金石堂網路書店提供--
「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員工。

優惠期間：97年1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優惠內容：

■ 公教人員專屬購書現金優惠：

單筆訂單未滿298元可享1%現金優惠。

單筆訂單滿298元可享5元現金優惠。

單筆訂單滿498元可享15元現金優惠。

單筆訂單滿698元享25元現金優惠。

單筆訂單滿1098元享50元現金優惠。

單筆訂單滿1698元享85元現金優惠。

■ 購書滿100元可累積1點金石堂網路書店紅利點數，累積點數可在下次購物時使用。

■ 購書滿100元可累積1點HAPPY GO點數，累積點數可在下次購物時使用。

■ 到店取貨付款免收運費。

■ 訂單金額滿900元即可免費宅配到府。

■ 消費滿400元隔年可收到50元生日電子禮券，消費滿800元隔年可到100元生日電子禮券。

公教同仁專屬優惠網址：<http://books.kingstone.com.tw/>

